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書坊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五編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第 11 冊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中）

陳茂仁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中）／陳茂仁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7〔民96〕

頁 2+302 面：19×26 公分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：第 11 冊）

ISBN：978-986-6831-45-4（全套精裝）

ISBN：978-986-6831-56-0（精裝）

1. 新序 2. 研究考訂

122.47

96017436

ISBN - 978-986-6831-56-0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五 編 第十一冊

ISBN：978-986-6831-56-0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中）

作 者 陳茂仁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7 年 9 月

定 價 五編 3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6,500 元

版權所有·請勿翻印



《新序》校證（中）

陳茂仁 著





目

錄

上 冊

自 序

凡 例

《新序》卷第一 雜 事	1
《新序》卷第二 雜 事	65
《新序》卷第三 雜 事	143

中 冊

《新序》卷第四 雜 事	225
《新序》卷第五 雜 事	307
《新序》卷第六 刺 奢	399
《新序》卷第七 節 士	429

下 冊

《新序》卷第八 義 勇	527
《新序》卷第九 善 謀	571
《新序》卷第十 善 謀	657
《新序》佚文輯補	755

徵引書目	769
------	-----

附錄一 《新序》源自《韓詩外傳》文者	783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二 《新序》歷來著錄	785
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三 書影	795
--------	-----

《新序》卷第四

陽朔元年二月癸卯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
雜事

(一) 管仲言齊桓公曰

管仲言齊桓公曰：

茂仁案：「管仲言齊桓公曰」，審本書凡人臣言於君，「言」下必有「於」字。如卷一「秦欲伐楚」章，「秦使者反，言於秦君曰」；卷三「燕易王時」章，「涓人言於君曰」；卷七「子列子窮」章，「客有言於鄭子陽者曰」；卷九「晉文公之時」章，「狐偃言於晉文公曰」；又「晉文公秦穆公共圍鄭」章，「鄭大夫佚之狐言於鄭君曰」。此例全書凡五見，並此爲六，獨此無「於」字，於文例未符，「言」下當據補「於」字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〈注〉「言」下有「於」字，即其證也。

「夫墾田剏邑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作『墾草剏邑』，〈注〉：『剏，入也。』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·勿躬篇》『剏』作『大』，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作『剏』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作『墾草入邑』。《秦策》曰：『大夫種爲越王墾草剏邑。』鮑彪曰：『墾，耕。剏，造也。』」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·小匡篇》作『墾草入邑。』與《韓非子》〈注〉合。《呂覽·勿躬篇》作『墾田大邑。』大疑本作入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夫懇剏邑）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：懇，作『墾』；剏，作『大』。《管子·小匡篇》作『墾草入邑』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作『墾草剏邑』。〈注〉

云：『仞，入也。』案：作懇，誤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墾田大邑』，《韓子》作『墾草仞邑』，《管子》作『墾草入邑』，《長短經》無此句。《諸子平議》二十一：『墾草仞邑，樾謹案：仞，當作瓶。謂瓶造其邑也。作仞者，字之誤。舊《注》曰：仞，入也，所食之邑，能入其租稅也。訓仞爲入，未詳其義。《新序》載此事，正作瓶邑，當據以訂正。』案：忛，瓶之誤刻，《說文》：『瓶，造法瓶業也。』仞、入雙聲假借，並爲日紐，《說文》：『仞，伸臂一尋八尺。入，內也。』仞邑，猶入邑，謂入他地以成邑。《管子》作『大邑』，大，動詞，欲大邑，即須入地，義亦相成。此作瓶邑以說之，義亦相同，蓋欲瓶邑，務須入地。故諸書所作不一，義實無二。俞氏以此非《韓子》，欠確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「懇」並作「墾」，下有「田」字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說文》五篇下井部「瓶」字段《注》云：「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字皆作創。趙氏、韋氏皆曰：『創，造也。』假借字也。」《史記·蔡澤傳》云：「墾草入邑。」《索隱》引劉氏云：「入猶充也。謂招攜離散，充滿城邑也。」《考證》引中井積德曰：「墾草入邑，墾開草萊棄地，以爲邑中良田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三下云：「入，得也。」職此，瓶邑、大邑、仞邑、入邑，文異而實同也，蔡先生之說是。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「墾」並作「懇」，各本「瓶」並作「瓶」。懇、墾；瓶、仞，並形近而訛也。

闢土殖穀，盡地之利，

蒙傳銘曰：「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『殖』作『聚』，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『生』，《御覽》二七三同，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作『藝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辟土殖穀》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：辟，作『闢』，殖穀，作『芸粟』。《管子·小匡篇》作『辟土聚粟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辟地聚粟』，《呂覽》作『辟土藝粟』，《韓子》作『辟地生粟』，《長短經》作『闢土聚粟』。辟、闢同音假借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辟，法也。闢，開也。」又藝，種也，見《說文》。殖穀、藝粟、生粟義一，生而後能聚，與聚粟之義相成，故諸書所作不一，義實無二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闢」，不作「辟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「植」，四庫全書本作「殖」，四庫全書薈要本作「植」。上言《長短經》，見該書卷一《任長篇》，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《管子》作「辟土聚粟」。《說文》十二篇上門部云：「闢，開也。」段《注》云：「引申凡開拓之稱，古多假借辟字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上篇》云：「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：欲辟土地，朝秦楚。」據是，

辟、闢，古、今字。藝，古作「執」，種也、樹也，說見《說文》三篇下虍部「執」字及段〈注〉。蔡先生曰：「殖穀、藝粟、生粟義一，生而後能聚，與聚粟之義相成，故諸書所作不一，義實無二。」是。

則臣不若寧戚，

盧文弨曰：「《呂氏·勿躬篇》作『甯遯』，古戚速同音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韓非子》『寧戚』作『甯武』，《呂覽》作『甯遯』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《韓非子》作『甯武』，疑為『甯戚』之誤。《管子》正作『甯戚』，與《新序》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(則臣不若寧戚)《呂氏》：戚，作『遯』；《拾補》云：『古戚速同音。』《韓子》：戚，作『武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甯戚』，《管子》、《晏子》、《長短經》同此，《呂覽》作『甯遯』，《韓子》作『甯武』。高〈注〉：『甯遯，甯戚。』案：遯，遯之形誤；遯，速之重文。戚、遯同音，在聲，戚為清紐，遯為心紐，俱為齒音，古為雙聲；在韻，古音並在屋部。《韓子》作『武』，乃戚之形近而訛。故甯戚一名，諸書所作相異，實即一人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本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甯」，不作「寧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「則臣不若甯戚」，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「甯戚」作「甯遯」，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「甯武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、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則並與本書同。「甯」，不見於字書，為「甯」字篆文隸變所致誤，說見卷三「齊人鄒陽客游於梁」章，「甯戚餽牛車下」條校記。元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鐵華館本、百子本、龍溪本並作「甯」，即其證也。《韓非子》〈集釋〉云：「盧文弨曰：『武，戚字之訛，《新序》作戚。』顧廣圻曰：『《呂氏春秋》作遯。』王先慎曰：『盧說是，《管子》亦作戚，戚有宿音，故通作遯。』甯遯，為「速」之籀文，說見《說文》二篇下辵部「速」字。速，古為心母、屋部；戚，古為清母、覺部，二者音近可通。」

請置以為田官；

盧文弨曰：「《韓》、《呂》俱作『大田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(《呂覽》)『田官』作『大田』，《管子》作『大司田』，『置』作『立』，下同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大司田』即『大田』也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田官，作『大官』。《韓子》：田官作『大官』。《管子》：田

官，作『大司田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『田官』，《管子》作『大司田』，《呂覽》、《韓子》，並作『大田』，《長短經》作『司田』。《淮南·繆稱》〈注〉：『大田，田官也。』又〈齊俗〉：『后稷爲大田。』王念孫：『大田，田官之長也。』案：田官、大司田、大田、司田，並爲農官，義無二歧。」

茂仁案：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、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篇》、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置」並作「立」，下同，置、立義同。《管子》「田官」作「大司田」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非子》並作「大田」，《長短經》作「司田」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五之四《管子·小匡》「大司田」云：「大司田，本作司田；大司理，本作司理。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。《群書治要》作『請立以爲司田』，無『大』字。」審「田官」，當即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之「田畷」，即《周禮·地官》之「司稼」。《周禮》「司」上冠以「大」字者，唯「大司徒」、「大司樂」、「大司馬」、「大司寇」四者，餘例未見，王念孫說是也。又蔡先生所引王念孫之說，見《讀書雜誌》九之十《淮南子·繆稱》。

登降揖讓，進退閑習，臣不如隰朋，請置以爲大行；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如』作『若』。驥按：『習』下當有『則』字。」

蒙傳銘曰：「如字，《管子》、《韓非子》均如此作。惟此節上文『則臣不若甯戚』，下文『則臣不若東郭牙』，『則臣不若弦寧』，『則臣不若王子成甫』，均作若字，則此文亦當作若字，以與上下文句法一律。又案：各本『臣』上皆無則字，惟此節上下文此等句法，『臣』上皆有『則』字，則此文亦當有『則』字，以與上下文句法一律。武說甚的。」

茂仁案：「登降揖讓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、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登」並作「升」，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「揖」作「辭」，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「肅」，登、升義同；揖、辭、肅，並通。「進退閑習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「習」下有「辨辭之剛柔」五字，於義較長。「臣不如隰朋」，審上文「則臣不若甯戚」，下文「則臣不若東郭牙」、「則臣不若弦寧」、「則臣不若王子成甫」，「臣」上並有「則」字，「如」並作「若」，此不當例外，當據補改，以符文例，武井驥、蒙先生說並是也。「請置以爲大行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「行」下有「人」字。大行，官名，即《周禮·秋官》之「大行人」。

蚤入晏出，犯君顏色，進諫必忠，不重富貴，不避死亡，則臣不若東郭牙，

茂仁案：「蚤入晏出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蚤」作「早」，蚤、早，古、今字。「不重富貴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、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重」並作「撓」，撓，訓捉住，

重、撓並通。「則臣不若東郭牙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作「鮑叔牙」，非是，王念孫以人多聞鮑叔牙，寡聞東郭牙，故以意改之耳，說見《讀書雜誌》五之四《管子·小匡》「鮑叔牙」條。

請置以為諫臣；

盧文弨曰：「《諫上》《呂》有『大』字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大諫臣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大諫之官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為下有『大』字。《管子》作『大諫之官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諫臣」作「大諫」。諫臣、大諫之官、大諫臣、大諫，並為諫官，文異而實同。

決獄折中，不誣無罪，不殺無辜，

茂仁案：祕書本、四庫本「辜」並作「辜」，非是，辜、辜，形近致訛也。

則臣不若弦寧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弦寧』作『弦章』，《韓非子》作『弦商』，《管子》作『賓須無』。驥按：《管子》此章上文云：『弦子旗為理。』子旗蓋弦章之字，義自相配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：弦寧，作『弦商』。《管子》作『賓須無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弦寧』，《晏子》、《呂覽》、《說苑》作『弦章』，《韓子》作『弦商』，《管子》一作『弦子期』，一作『賓須無』，《長短經》作『賓須無』。《讀書雜誌》五：『弦子期，即弦章之字。《韓子》作弦商，商與章古字通。《費誓》：『我商賈爾。』徐邈音章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，審詩章作審詩商，皆是也。《新序》作弦寧，即弦章之譌。』孫星衍《晏子春秋音義》上：『弦章，《韓非子·外儲說》有弦商。章、商聲相近，一人也，事桓公。』《說苑斟補》：『孫說非也。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：『管子復於桓公曰：“決獄折中，不殺不辜，不誣無罪，臣不若弦章，請置以為大理。”』《管子·小匡篇》：『子旗為大理。』子旗，弦章之字。《左》閔二年《傳》：『衣，身之章也；佩，衷之旗也。』章、旗二字，義正相合，故弦章字子旗。若為弦寧，則不得字子旗也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篇》：『管仲曰：“辯察於辭，清潔於貨，習人情，夷吾不如弦商，請立以為大理。”』章、商古通用；弦商，即弦章也。是弦章本桓公時人，此文作弦章，不誤。《新序·雜事四》、《晏子春秋·問上篇》作弦寧，並非。下文『晏子沒十有七年，景公飲大夫酒，公射出質，堂上唱善，若出一口，公作色太息，播弓矢，弦章入。』章當為寧，後人依此文改之，而不知其誤也。』

上除係說，餘說並是。本章之所以作弦寧，蓋涉《晏子·問上》景公時之弦寧而誤。據《年表》，桓公末年迄景公元年，凡九十六年，相去遙遠，則桓公時之弦章與景公時之弦寧，斷非一人，而本文弦寧為弦章之誤，亦無疑矣。《呂覽·勿躬》畢沅校：『《管子》作賓須無。王厚齋云：‘案：《說苑》弦章在景公時，當以《管子》為正。’』王氏引《說苑》為說，既欠周，且失檢。至賓須無、弦章何者為是，蓋傳聞異詞，殊難定之。」

茂仁案：「則臣不若弦寧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「弦寧」作「賓胥無」，唯上文作「弦子旗」，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、《說苑·君道篇》並作「弦章」，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篇》作「弦商」，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作「賓胥無」。《呂氏春秋》〈注〉引梁仲子云：「子旗，蓋弦章之字。」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述二三〈春秋名字解詁〉「齊弦章，字子旗」云：「【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作『弦章』，《韓非子·外儲說篇》作『弦商』，商、章古字通。《新序·雜事篇》作『弦寧』，章字之誤也。《管子·小匡篇》作『子旗』，蓋弦章之字。】謂旌旗之采章也。《月令》曰：『命婦官染采，以為旗章。』《小雅·六月篇》曰：『織文烏章。』《大雅·韓奕篇》曰：『淑旂綏章。』《郊特牲》曰：『旂十有二旒，龍章而設日月。』《爾雅》曰：『因章曰旂。』皆謂旌旗。旗、章所以立表，以示眾人。因而凡物之表皆謂之章，亦謂之旗。閔二年《左傳》：『衣，身之章也。佩，衷之旗也。』杜《注》云：『旗，表也。所以表明其中心。』昭元年傳：『舉之表旗，而著之制令。』是。說又見周法高先生《周秦名字解詁彙釋》卷下。審古人名與字常有意義上之關繫，弦章，字子旗，是也，作「弦寧」，則不類矣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五之四《管子·小匡》「賓胥無」云：「賓胥無本作弦章，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，大夫曰甯戚、隰朋、賓胥無、鮑叔牙，用此五子者，何功？遂改改弦章為賓胥無。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績功，不謂以賓胥無為大理也。《大匡篇》曰：『賓胥無堅強以良，可以謂西土。』則不使為大理明矣。又上文云使東郭牙為大諫，王子城父為將，弦子旗為理，甯戚為田，隰朋為行。此文云隰朋為大行，甯戚為司田，王子城父為大司馬，東郭牙為大諫。皆與上文同。而弦子旗即弦章之字，則為大理者，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。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子》、《新序》並云以弦章為大理，即本於管子也。【《韓子》作『弦商』。商與章，古字通。《費誓》：『我商賈女。』商，徐邈音章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『審詩章』作『審詩商』，皆是也。《新序》作『弦寧』，即『弦章』之訛。】」王引之、王念孫之說並是也，「弦寧」當據改作「弦章」。

請置以為大理；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大司理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管子》：大下有『司』字。」

茂仁案：《管子》作「大司理」，其「大」字，衍也。說見上文「請置以為田官」條校記引《讀書雜誌》。

平原廣囿，

盧文弨曰：「(囿)《呂》作『域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管子》『囿』作『牧』，《呂覽》作『城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管子》作『牧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：囿作『城』；《管子》作『牧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囿」亦作「牧」，《呂氏春秋》畢沅云：「城，疑域。」囿、域，並通，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作「城」，文不辭，蓋「域」之形訛也，盧文弨云「《呂》作『域』」，蓋所見本不誤，是其證也。

車不結軌，士不旋踵，鼓之而三軍之士，

茂仁案：「車不結軌」，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、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軌」並作「轍」，義通。「鼓之而三軍之士」，元刊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程榮本、鐵華館本「鼓」並作「鼓」，鼓、鼓，正、俗字，說見《永樂大典》八「上聲·五姥」。

視死若歸，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、《呂氏》、《管子》：若，作『如』。百子本同。若、如，通用。」

茂仁案：百子本作「若」，不作「如」，梁先生失檢。

則臣不若王子成甫，請置以為大司馬。

武井驥曰：「(《呂覽》)『王子成甫』作『王子城父』，《韓非子》作『公子成父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呂氏》、《管子》：成甫，作『城父』。《韓子》：王子成甫，作『公子成父』。甫、父，通用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『王子成甫』，《管子》、《呂覽》作『王子城父』，《韓子》作『公子成父』，《長短經》作『王子城甫』。王子，複姓。《通志·氏族略·以爵系為氏》：『王子氏，姬姓，周大夫王子狐，王子城父之後也。漢有王子中同，治《尚書》。』《韓子》作公子，誤。城從成得聲，古通。甫、父並為方矩切，同音，故相通作。《詩·

大雅·縣》公古亶父〈釋文〉：『父，本作甫。』《儀禮·士冠禮》〈注〉：『甫字，或作父。』

茂仁案：《說苑·君道篇》「王子成甫」，亦作「王子成父」。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王子成甫」亦作「王子城父」。

君如欲治國彊兵，則此五子者足矣。如欲霸王，則夷吾在此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管子》『足』作『存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君如欲治國強兵，則此五子者足矣》《管子》：足，作『存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君如欲治國彊兵》，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如」，不作「爲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彊」作「強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〈注〉同，元刊本、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楊美益本、白口十行本、程榮本、祕書本、四庫本、陳用光本、百子本並同，彊、強，古並爲群母、陽部，音同可通。「則此五子者足矣」，《長短經·任長篇》「足矣」作「存焉」。

夫管仲能知人，桓公能任賢，所以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不用兵車，管仲之功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」桓公其似之矣。

武井驥曰：「朱熹曰：『九，《春秋傳》作『糾』。督也。古字通用。』驥按：《左傳·僖二十六年》：『桓公是以糾合諸侯，而謀其不協。』《齊世家》曰：『兵車之會三，乘車之會六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』此似爲九會諸侯。《正義》承此爲解。又釋一匡曰：『匡，正也。』謂定襄王爲天子之位也。太宰純曰：『《穀梁傳》云：『衣裳之會十有一。』由是觀之，九字似當作糾，然後之文人，多有以『九合諸侯』與『一匡天下』對言者，則此九字不必讀爲糾，今不敢定其是非。要之，九、糾同音，其義亦兩通，二說並存爲是。」

茂仁案：《史記·齊世家》云：「桓公稱曰：『寡人兵軍之會三，乘車之會六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』」九合諸侯，歷來說解紛歧，略見《困學紀聞·春秋》翁〈注〉。九，或釋糾、或釋次數爲九、或釋蓋多之謂，實難定其是，唯清人梁玉繩及近人劉師培之說，較得其實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一六云：「《論語》九合，朱子據《春秋傳》糾合，以爲古字通用，固是。而實則九合，猶《左傳》『夷于九縣』、《公羊》『叛者九國』，不必改九爲糾，九之爲言多也。《丹鉛錄》云：『九爲陽數之極，書傳稱九者，皆極言之。』此解甚愜。」劉師培《古書疑義舉例補》云：「九合，猶言屢合，不必以九爲限。考之《楚辭·九歌》本十一篇，而以九數標目，則數之不止於九者，亦可以九爲數。蓋九訓爲究，又訓爲極數，凡數之指其極者，皆得稱九，而不必泥

於實數也。」梁、劉之說是。審《穀梁傳·莊公二十七年》言齊桓公「衣裳之會十有一」〈集解〉云：「（魯莊公）十三年會北杏，十四年會鄆，十五年又會鄆，十六年會幽，二十七年又會幽；僖元年會禚，二年會賈，三年會陽穀，五年會首戴，七年會寧母，九年會葵丘。」合共十一會，是知此云九合者，蓋多之謂，非實數也，此亦其明證也，《路史·發揮篇》「九合諸侯」，亦有辯，可相參稽也。

（二）有司請吏於齊桓公

有司請吏於齊桓公，桓公曰：「以告仲父。」

盧文弨「吏」作「吏」，曰：「古『事』字，《呂氏·任數篇》作『事』，俗本訛『吏』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論衡·自然篇》作『或復於桓公』，《韓非子·難二篇》作『齊桓公之時，晉客至，有司請禮』，《呂覽·任數篇》『吏』作『事』是。《治要》同。驥按：事，古字作『吏』，故誤。」

施珂曰：「盧說是也，《治要》引此正作事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非子·難二篇》云：『齊桓公之時，晉客至，有司請禮。』《呂氏·任數篇》：吏，作『事』。《治要》引亦作『事』。《拾補》云：『事，古事字，《呂氏·份數篇》（茂仁案：《拾補》作「任數」，不作「份數」）作事，俗本訛吏。』案：事，古文作事，與吏形似，故易誤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吏』作『事』，《韓子》作『齊桓公之時，晉客至，有司請禮』，《論衡》作『或復於桓公』，並與此異。」

茂仁案：「有司請吏於齊桓公」，文不辭。盧文弨曰：「（吏）古事字，《呂氏·任數篇》作事，俗本訛吏。」是。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「吏」並作「事」，即其明證。

有司又請，桓公曰：「以告仲父。」若是者三。

武井驥曰：「吳本『三』作『二』，嘉靖本、朝鮮本同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若是者二）《韓子》、《呂氏》、《治要》：二作『三』。何本、程本、百子本同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三」，不作「二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為底本，失檢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「三」並作「二」，楚府本、何良俊本、白口十行本並同。三，蓋言其多。唯審本文有司請事於桓公者二，

又下文「一則告仲父，二則告仲父」，亦「二」次，故作「二」較長。

在側者曰：「一則告仲父，二則告仲父，易哉為君！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呂覽》『在側者』作『習者』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韓子》：作『而優笑曰』。《呂氏》：在側，作『習』。」

蔡信發曰：「《呂覽》作『習者曰』，《韓子》作『而優笑曰』，《論衡》作『左右曰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「在側者曰」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亦作「習者曰」，且「習」上有「其」字。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〈注〉云：「習，近習。所親臣也。」陳奇猷《韓非子集釋》云：「〈八姦篇〉：『優笑侏儒，左右近習。』則優笑、近習，皆近習之人，故《新序》作『在側者』。」「二則告仲父」，祕書本「二」作「一」，非是，蓋涉上文「一則告仲父」而誤。

桓公曰：「吾未得仲父，則難；已得仲父，曷為其不易也？」

盧文弨曰：「（為其）何誤倒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下『仲父』下有『之後則』三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漢魏叢書》陳本為其二字誤倒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曷上有『之後則』三字。《拾補》云：『為其，何誤倒。』」

茂仁案：「已得仲父」，《呂氏春秋·任數篇》「父」下有「之後」二字，《冊府元龜》二三九同，上言《群書治要》，見卷四二引。「曷為其不易也」，祕書本、百子本「為其」亦並乙作「其為」。

故王者勞於求人，佚於得賢。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『人』、『賢』易地。《韓非子》作『勞於索人，佚於使人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人、賢二字互易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人，作『賢』；佚，作『逸』；賢，作『人』。」

茂仁案：《韓非子·難二篇》作「君人者，勞於索人，佚於使人」，置於上引「吾未得仲父」之上，與此異，又《鹽鐵論·刺復篇》作「君子勞於求賢，逸於用人」，亦「人」、「賢」互易。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三引「佚」上有「而」，「賢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各本並無。審上下文，有「而」、「也」，於文氣較順。佚、逸，古並為余母、質部，音同可通。

舜舉眾賢在位，垂衣裳，恭己無為而天下治。

茂仁案：「舜舉眾賢在位」句，直至本章完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論衡》並無此文，《群書集事海》三引並同。

湯文用伊呂，成王用周邵，

武井驥曰：「《治要》下『用』作『任』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成王用周邵）《治要》引用作任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《治要》引：用，作『任』。」

茂仁案：任、用，互文。《春秋別典》二引「邵」作「召」，邵从召得聲，可相通用。

而刑措不用，兵偃而不動，用眾賢也。

茂仁案：「而刑措不用」與「兵偃而不動」當為並列句，疑「而刑措不用」之「而」字，當置「措」字下，適與「兵偃而不動」句法一律也，上文「湯文用伊呂」與「成王用周邵」並列為言，即其比也，《管子·君臣上篇》云：「是以令出而不稽，刑設而不用。」亦其比也。

桓公用管仲，則小也，故至於霸而不能以王。故孔子曰：「小哉！管仲之器！」蓋善其遇桓公，惜其不能以王也。

茂仁案：「桓公用管仲」句，至本章末，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、《春秋別典》二引並無。《論語·八佾篇》「子曰：『管仲之器小哉！』」〈正義〉言《新序·雜事篇》以桓公未能致王而譏管仲之器小為非。其云：「今謂管仲器小，由於桓公稱霸，非矣！《春秋繁露·精華篇》：『齊桓仗賢臣之能，用大國之資。於柯之盟，見其大信。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，至於救邢衛之事，見存之繼絕之義，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，其後矜功振而自足，而不修德，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。江、黃伐陳而不往救。損人之國，而執其大夫，不救陳之患。而責陳不納，不復安鄭，而必欲迫之以兵，功未良成，而志已滿矣。』故曰『管仲之器小哉』，自是自衰，九國叛矣。《法言·先知篇》：『或曰齊得夷吾而伯。仲尼曰『小器！』『請問大器？』『大器猶規矩準繩乎，先自治而後治人，謂之大器。』』此皆以管仲驕矜失禮為器小，無與於桓公稱霸之是非也。程氏瑤田《論學小記》：『事功大者，必有容事功之量。堯天而民無能名，蓋堯德如天，而即以天為其器。夫器小者，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。其功大者，其伐益驕。塞門反玷，越禮犯分，以驕其功，蓋不能容其事功矣矣。吾於管仲之不知禮，而得器小之說矣！享富貴者，必有容富貴之量。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，蓋舜禹之德

亦如天，亦即以天爲其器，夫器小者，未有不富貴而淫者也。其富貴愈顯者，其淫益張。三歸具官，窮奢極侈，以張其富，蓋不能容其富貴矣。吾於管仲之不儉，而得器小之說矣！」是。黃暉《論衡校釋·感類篇》云：「《論語·八佾篇》：『子曰：『管仲之器小哉！』或曰：『管仲儉乎？』曰：『管氏有三歸，宦事不攝，焉得儉乎？』曰：『然則管仲知禮乎？』曰：『邦君爲兩君之好，有反坫，管氏亦有反坫。管氏而能禮，孰不知禮也？』』翟灝曰：『《禮記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論衡》所譏管之語，均與《論語》不同。』按《禮記·雜記》云：『孔子曰：『管仲旅樹而反坫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上。』』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：『管仲父庭有陳鼎，家有三歸。孔子曰：『良大夫也，其侈逼上。』』正與此文謂譏管仲僭禮說同。《論語》謂『小器』，此云『不賢』者。《管子·中匡篇》曰：『施伯謂魯侯曰：『管仲者，天下之賢人也，大器也。』』故此文於《論語》『小器』，變言『不賢』。《過庭錄》據《史記·管晏傳贊》及《新序·雜事篇》，謂『小器』乃孔子惜其遇桓公，至於伯而不能以王，非也。若惜其不能以王，則不當以反坫、三歸譏之。」是。

至明主則不然，所用大矣。《詩》曰：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」此之謂也。

梁容茂曰：「（至明主則不然）何本、百子本：王作『主』。」

茂仁案：四庫《新序》版本有二，二本並作「主」，不作「王」，梁先生以四庫本爲底本，失檢。

（三）公季成謂魏文侯曰

公季成謂魏文侯曰：「田子方雖賢人，然而非有土之君也，君常與之齊禮。假有賢於子方者，君又何以加之？」

茂仁案：龍溪本「方」作「万万」，非是，万、方，形近而訛。

文侯曰：「如子方者，非成所得議也。子方，仁人也。仁人也者，國之寶也；智士也者，國之器也；博通士也者，國之尊也。」

武井驥曰：「《御覽》四百三十二引『智士』下無『也』字，四百十九下『仁人』下，無『也』字。」又曰：「《治要》『上』上增『之』字。」

施珂曰：「（通博士也者）《漢魏叢書》程本也者二字誤倒。」

梁容茂曰：「（博通士者也）《治要》引：士上有『之』字；者也，作『也者』。百子本亦作『也者』。案：作『也者』，與上文例一律，是。」